

哈密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出口水质 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9日，哈密市污水处理厂组织召开了“哈密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出口水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对在线设施安装和管理情况的介绍，运营单位（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对在线设备运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在线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设备运行及数据联网情况，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安装在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的 YX-COD_{Cr}-II 型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YX-NH₃N-III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YX-TNP 型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总氮）和 pH 玻璃电极均由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并进行运营维护。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在线设施比对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结果

1、现场检查结果

（一）安装在哈密市污水处理厂 YX-COD_{Cr}-II 型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质（认）字 No.2018-028。YX-NH₃N-III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质（认）字 No.2017-198。YX-TNP 型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质（认）字 No.2017-063。YX-TNP 型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氮）

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质（认）字 No.2017-050。上述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均与检测报告中型号相符。

（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的《调试运行报告》。

（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所采用的基础通信网络和基础通讯协议符合 HJ/T 212-2005 相关要求，哈密市环保局出具了联网证明。

2、在线验收结果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质控样与实际水样比对的误差均达到《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中要求。

3、在线设备数据传输

通过哈密市环保局出具的联网情况证明显示，数据传输稳定、准确。

4、监测站房与仪器设备

监测站房与仪器设备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 353-2007）中相关技术要求。

5、管理制度

相关的管理制度（监测站房管理制度；运营维护人员岗位职责；水质设备巡检制度；设备停运、更换、拆除报告制度；设备更新（更换）程序制度）均张贴上墙。

三、验收结论

根据比对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情况，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安装的在线设施达到了相关技术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通过验收。

四、意见与要求

1、加强运行台账管理。

2、加强对数据的定期校检、质控措施、设备故障应急措施等情况的落实及设备运行管理。

3、加强化学试剂的管理。

验收组组长: 王志刚

验收组成员: 张瑞君 李俊 程军



